深圳市福田区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本级）	主管部门	深圳市福田区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本级）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458.30	458.30	0.00
	一般管理事务	劳务派遣18人、特聘4人工资及工会经费、行政及后勤保障开支、培训费、会议费、办公设备采购等。	561.68	561.68	0.00
	消费者保护	开展消费维权辅助服务、产品比试、消费调查、消费指导、宣传活动等。	214.00	214.00	0.00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主要用于开展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或委托的专利申请、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和专利权评价、知识产权保护等工作。	74.32	74.32	0.00
	政府投资项目（非重点片区部分）	主要用于推进国家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包括场地改建、装修、信息化建设等，完成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建设要求，并满足验收标准。	212.00	212.00	0.00
	金额合计:		1,520.30	1,520.3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2026年度，坚持“为民、便民、利民”工作宗旨，围绕知识产权保护、消费维权核心职能，聚焦主责主业、强化服务保障、提升监管效能，全力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和消费者合法权益。**1、知识产权保护目标：**以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为核心，构建全链条、一站式、高效率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体系，立足区域产业特色，建成渠道畅通、流程精简、协同高效、服务优质的快速维权与公共服务平台，降低企业维权成本、压缩保护周期，支撑高质量发展；**2、维权服务提质目标：**健全消费投诉举报处理机制，提升投诉办结率、群众满意率。开展消费宣传、知识普及，提高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高效化解消费纠纷，畅通维权渠道，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3、队伍与管理目标：**完善制度流程，加强队伍建设、业务培训和作风建设，打造一支业务精通、服务高效的维权工作队伍。严格落实内控、财务、安全等制度，保障单位规范高效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解释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处理消费者投诉案件数量	≥70000宗	宗	该指标主要考察本项目处理消费者投诉案件数量情况
			国家级知识产权平台数量	1个	个	该指标主要考察本项目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平台数量情况
			消费维权业务相关的各项目及宣传教育工作合计数	≥5个	个	该指标主要考察本项目开展消费维权业务相关的各项目及宣传教育工作合计数情况
			消费维权相关培训或会议次数	≥1次	次	该指标主要考察本项目相关人员组织开展的消费维权知识、技能、法规等主题培训或消费维权相关会议的实际场次
			编报的专项报告数量	≥4项	项	该指标主要考察本项目按时完成并报送的行政及财务类专项报告的实际数量
			开展资产清查工作的次数	≥1次	次	该指标主要考察本项目保障开展资产清查工作的数量情况
			知识产权业务服务企业数量	≥150家	家	该指标主要考察本项目知识产权业务服务企业数量情况
		质量指标	消费者投诉案件调解成功率	≥65%	%	该指标主要考察本项目消费者投诉案件调解成功率情况
			消费维权业务相关各项目及宣传教育工作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	该指标主要考察本项目消费维权业务相关各项目及宣传教育工作项目验收合格率情况
			培训或会议项目、各专项报告、资产清查报告验收合格率	100%	%	该指标主要考察本项目培训或会议项目、各专项报告、资产清查报告验收合格率情况
			知识产权相关工作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	该指标主要考察本项目知识产权相关工作项目验收合格率情况
		时效指标	消费者投诉案件处理工作效率得分	≥18分	分	该指标主要考察本项目调解工作时间效率(效能评估：接单时间10分，结案时间10分，总计20分)
			为企业提供专利预审服务期限	≤7个工作日	工作日	考察本项目为企业提供专利预审服务期限情况
			项目期限	≤24个月	月	该指标主要考察本项目按时完成期限情况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n≤100%	%	考察本项目成本控制情况，当年度项目费用是否控制在年初预算范围内，是否出现超预算情况。成本控制率=（项目执行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	≥2500万元	万元	该指标主要考察本项目消费维权挽回经济损失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获赠牌匾、锦旗、感谢信合计数	≥50（块、面、封）	块、面、封	该指标主要考察本项目知识产权业务及消费维权业务获赠牌匾、锦旗、感谢信合计数情况
			时尚设计产业外观设计专利平均授权周期缩短提升程度	明显（80%）	%	该指标主要考察本项目针对时尚设计产业的专利服务，实现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周期缩短的提升成效情况，效益达到“一般”为60%（41天≤n≤60天）、达到“明显”为80%（21天≤n≤40天）、达到“显著”为100%（n≤20天）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消费者满意度	≥90%	%	该指标主要考察消费者对投诉处理结果和调解员工作态度的评价情况
			知识产权相关企业满意度	≥80%	%	该指标主要考察企业对知识产权业务处理及工作态度的评价情况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